

歷史及公司發展

概覽

普华和顺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是骨科植入物及高級輸液器業務分部的領先企業。我們的業務之所以取得今日的成就，有賴於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具吸引力的分部進行收購，並成功實現增長的策略。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或威曼生物材料)控制權
- 二零一零年九月。WP X投資威曼生物材料
- 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控制權
- 二零一一年五月。建立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離岸[●]工具
- 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博恩醫療」)控制權
- 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的整合，作為重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透過收購成為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並因此而進行重組。請參閱「一重組」。我們早期的歷史主要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威曼生物材料(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的輸液器業務)。

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歷史

成立及中期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威曼生物材料進行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威曼生物材料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中國天津成立，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獨立第三方天津大通機電發展有限公司(「大通機

歷史及公司發展

電)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60%股本權益。萬力女士與畢宏偉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餘下32.2%及7.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大通機電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出售其於威曼生物材料股權，因此，畢宏偉先生及萬力女士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51.02%及48.9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天津市賽寧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賽寧生物工程」)出售於威曼生物材料的48.98%及6.02%股權。於該等轉讓後，賽寧生物工程及畢宏偉先生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55%及45%股權。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

張文東先生與Cross Mark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賽寧生物工程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向張文東先生出售其於威曼生物材料55%的股本權益。張文東先生乃代表其母親LIU女士進行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Cross Mark(一間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向張文東先生收購威曼生物材料3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LIU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ross Mark間接持有彼於本公司的股份。LIU女士之女張月娥女士為Cross Mark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Cross Mark的投資，包括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張月娥女士於投資醫療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其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LIU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張文東先生)為對威曼生物材料的初期投資提供資金。

此外，畢宏偉先生向萬力女士轉讓其於威曼生物材料4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由於上述交易，威曼生物材料被重組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萬力女士、Cross Mark及張文東先生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45%、35%及20%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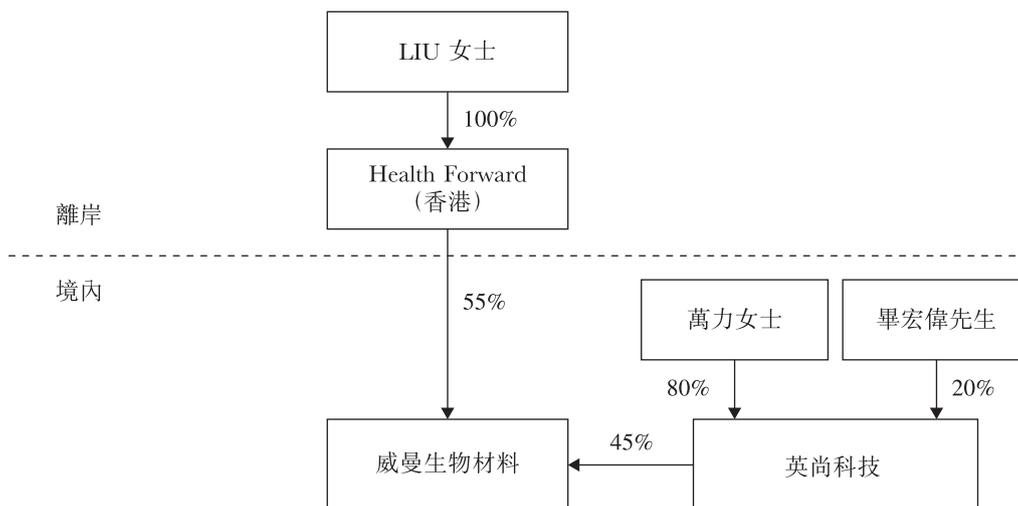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萬力女士向英尚科技（一間由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彼於威曼生物材料4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

Health Forward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Health Forward（一間當時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向Cross Mark及張文東先生收購威曼生物材料35%及20%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由於上述交易，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55%及45%的股本權益。Health Forward隨後因重組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一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

緊隨Health Forward進行的收購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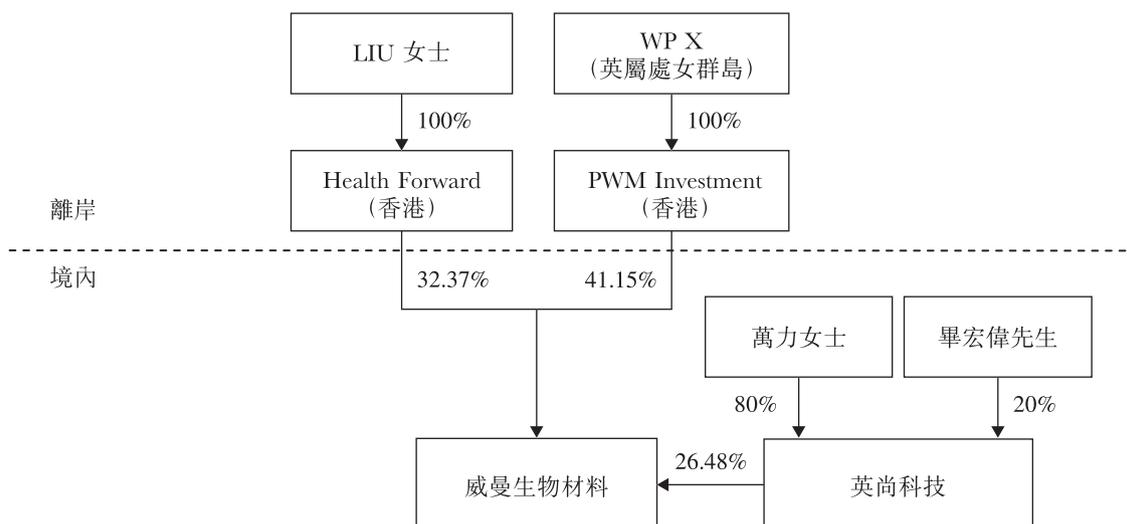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PWM Investment 的投資

PWM Investment 的初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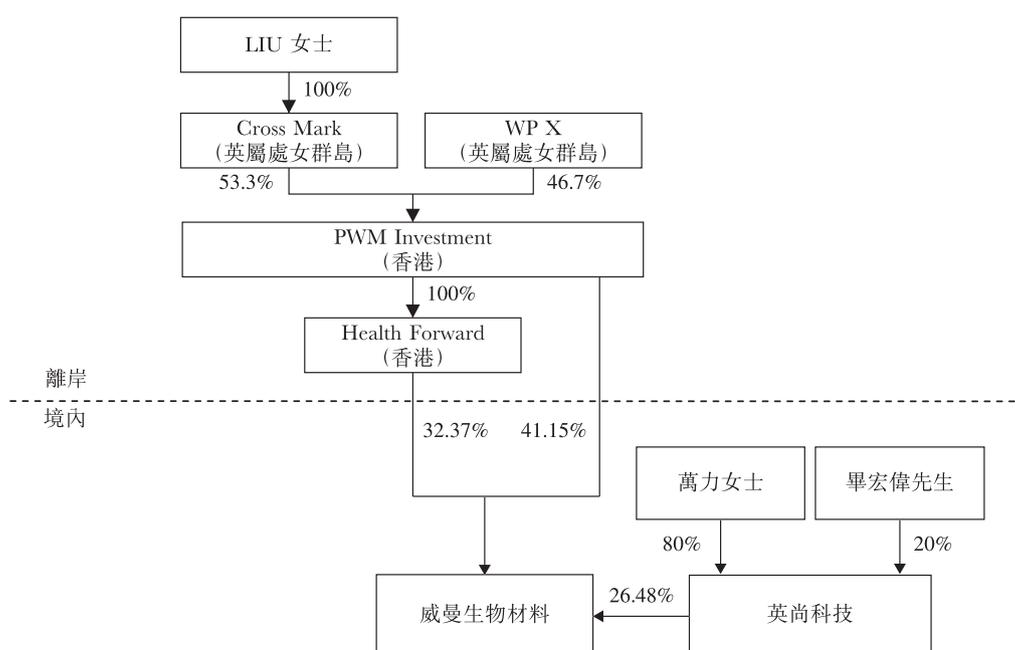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於威曼生物材料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開始尋求戰略投資者加盟，以獲取額外的資本途徑及市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PWM Investment*（一間當時由WP X全資擁有的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向威曼生物材料注資10.33百萬美元（人民幣70百萬元）。由於上述資本供款，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39百萬元。*PWM Investment*、*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41.15%、32.37%及26.48%的股本權益。WP X的投資條款乃經各方於參考威曼生物材料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WP X向*PWM Investment*作出一項14.0百萬美元的資本供款，以為隨後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有關WP X的背景，請參閱「投資—關於WP X」。緊隨WP X的初步投資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發展

Cross Mark、Health Forward及PWM Investment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LIU女士、Cross Mark、PWM Investment、WP X及Health Forward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ross Mark認購PWM Investment的53.3%股本權益，代價為(i)Health Forwar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Cross Mark向PWM Investment轉讓其於Health Forward自Cross Mark借入的總額為1,234,000美元的若干貸款中的權利。在是項股份互換後，Cross Mark及WP X分別擁有PWM Investment的53.3%及46.7%股本權益，而Health Forward成為PW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緊隨股份互換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



向PWM Investment引入其他財務投資者及資本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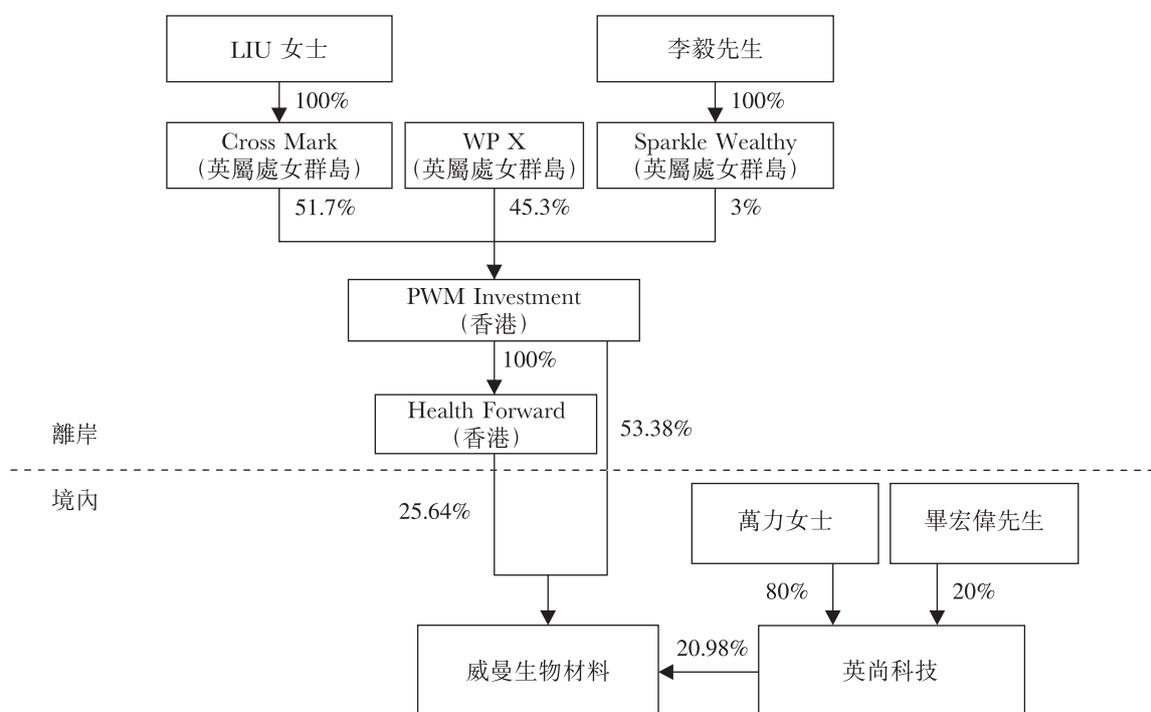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李毅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Sparkle Wealthy以0.96百萬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之3%經擴大股本。因此，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PWM Investment的51.7%、45.3%及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PWM Investment當時之現有股東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按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向PWM Investment作出合共16.55百萬美元的資本注資。

歷史及公司發展

PWM Investment的追加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WM Investment向威曼生物材料作出追加投資，其美元資本供款相當於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上述資本供款，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74百萬元。PWM Investment、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53.38%、25.64%及20.98%的股本權益。緊隨WP X的追加投資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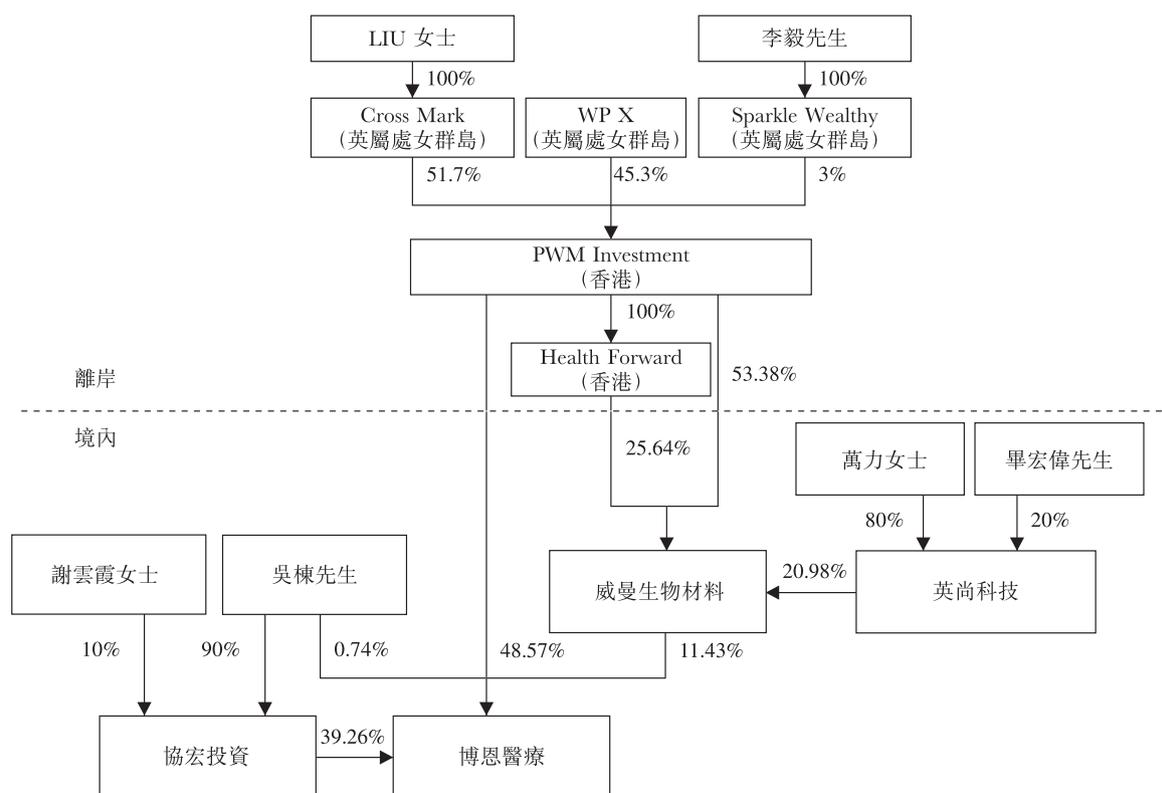
收購博恩醫療

我們透過收購博恩醫療(一間位於深圳的關節產品生產商)進一步擴充了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緊接我們的投資前，博恩醫療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夫妻以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博恩醫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廣東省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吳棟先生連同謝雲霞女士之母喬有蓮女士及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博恩醫療90%及1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棟先生及喬有蓮女士分別以人民幣0.89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發展

及人民幣0.11百萬元向拉薩開發區協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宏投資」，一間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轉讓於博恩醫療的89%及10%股本權益。因此，協宏投資及吳棟先生分別擁有博恩醫療的99%及1%股本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透過資本供款及股權轉讓，以總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收購博恩醫療合共60%股本權益。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首先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博恩醫療的30.77%及15.38%股本權益。PWM Investment亦向博恩醫療作出7.1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資本供款。因此，博恩醫療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及資本供款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博恩醫療股東權益總額的獨立估值後釐定。緊隨該等步驟後，PWM Investment、協宏投資、威曼生物材料及吳棟先生分別擁有博恩醫療的48.57%、39.26%、11.43%及0.74%股本權益。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於緊隨該等步驟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我們收購博恩醫療的主要目的為擴大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在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中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恩醫療在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主要國內公司中擁有第二多的註

歷史及公司發展

冊證書，包括五項髖關節植入物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在加入博恩醫療的產品之後，我們目前提供國內公司中最完整的產品組合，覆蓋了創傷、脊柱及關節各類別的所有主要應用領域。我們預計關節產品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收購及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

出於進一步擴張我們經營的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威曼生物材料及英爾生物技術分別收購人立骨科的35%及25%股本權益，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威曼生物材料收購英爾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威曼生物材料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將英爾生物技術(持有人立骨科的25%股本權益)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直接持有的人立骨科的35%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價乃基於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收購人立骨科，主要是為了其正在發展的關節產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已擁有五項關節植入物註冊證書的博恩醫療，因此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就任何產品取得註冊證書的人立骨科於我們骨科業務中處於次要地位。因此，我們決定出售人立骨科。人立骨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期，人立骨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

成立及中期發展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進行我們的輸液器業務。伏爾特技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伏爾特技術由一組公司及個人股東所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北京曼博瑞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曼博瑞技術」)為最大股東，擁有伏爾特技術的40%股本權益。曼博瑞技術以技術專利形式透過現金及實物供款向伏爾特技術認購註冊資本。

我們收購前，伏爾特技術曾於中期在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方面出現一系列變動。緊接張文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普華和順(北京)前，甘寧先生、普華和順(北京)及黃童維先生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9.37%、25.63%及15%股本權益。普華和順(北京)由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

歷史及公司發展

零年八月成立，原名為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為現有名稱。

收購伏爾特技術

張文東先生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張文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25.63%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張文東先生乃代表LIU女士進行該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甘寧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北京朗淨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為「朗淨科技」)轉讓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在是項轉讓後，朗淨科技、普華和順(北京)、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44.37%、25.63%、15%及1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普華和順(北京)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向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收購伏爾特技術的15%及15%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此，普華和順(北京)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3%股本權益。於收購時，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擁有伏爾特器材的50%及10%股本權益，該等權益隨後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出售伏爾特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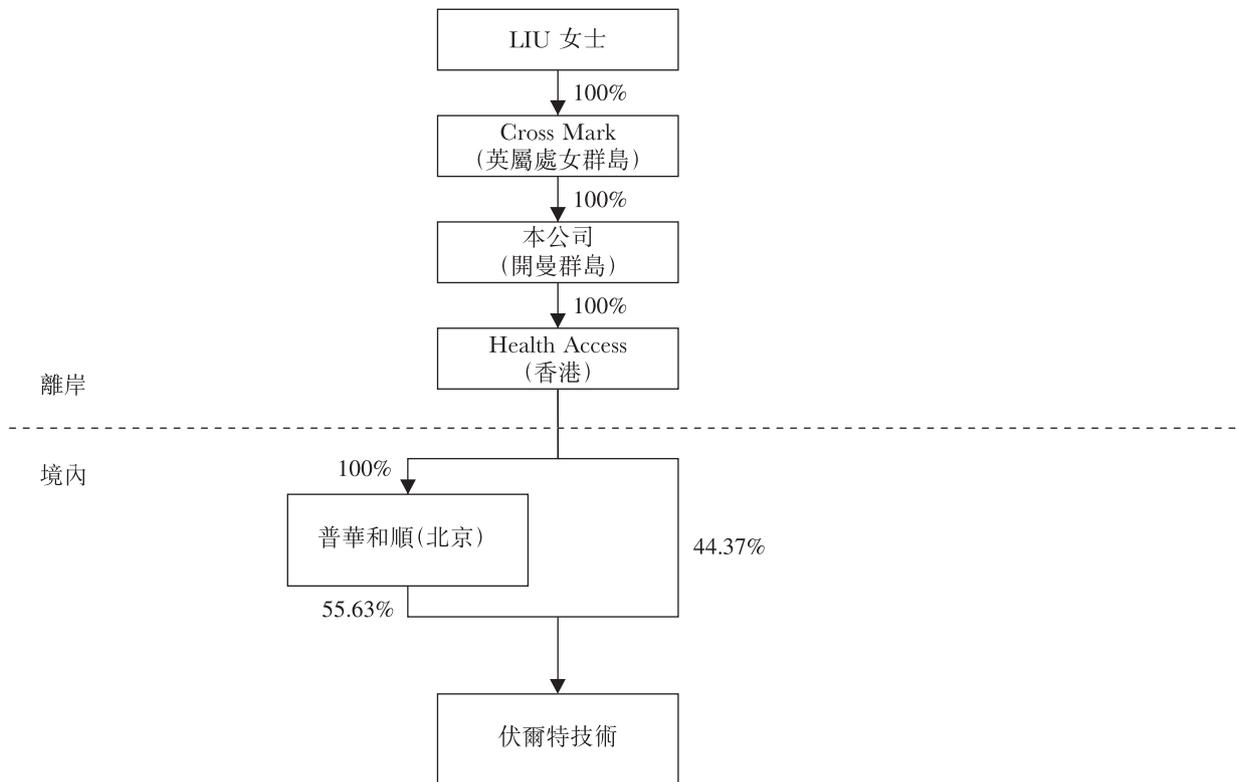
Health Access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香港附屬公司Health Access透過向張文東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獲得伏爾特技術的控制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張文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普華和順(北京)該等股本權益時所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朗淨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向Health Access出售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伏爾特技術股本價值的獨立估值而釐定。收購伏爾特技術全部股本權益的資金主要來自WP X的可轉換貸款。請參閱「一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伏爾特技術重組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普華和順(北

歷史及公司發展

京)及Health Access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3%及44.37%股本權益。LIU女士成為伏爾特技術的唯一最終擁有人。以下為緊隨本公司收購伏爾特技術100%股本權益後伏爾特技術的股權架構。



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的主要理由是，我們認為高級輸液器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一個高增長、高利潤率分部，特別是伏爾特技術擁有成為該分部市場領導者的巨大潛力，包括其於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及發展非PVC輸液管材的技術。在評估於伏爾特技術的投資時，我們亦考慮有利的行業趨勢，包括輸液安全的意識持續提高。在我們的管理下，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於同期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向Cross Mark作出兩項貸款，以換取其於伏爾特技術的股本權益。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分別為15.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償還義務於將伏爾特技術的19.38%及5.62%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分別

歷史及公司發展

分配予陳國泰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李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後獲解除。有關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投資—關於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投資貸款協議，WP X向張月娥女士作出一筆為數46.27百萬美元(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Cross Mark為該項貸款的擔保人。該筆資金已用於收購當時擁有伏爾特技術55.63%股本權益的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向朗淨科技購入伏爾特技術的餘下44.37%股本權益。償還義務於將本公司的25%股本權益分配予WP X後獲解除。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收購中傑天工及一佳醫療

為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伏爾特技術收購了中傑天工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傑天工則擁有目前正在建設的平谷廠房。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輸液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伏爾特技術基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平磋商，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收購一佳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收購一佳醫療的主要目的在於擴展我們的輸液器產能。由於一佳醫療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業權存在缺陷，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待在收取該等業權證書中的若干重要事項完成後，伏爾特技術將分期支付收購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爾特技術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伏爾特技術以其自身的現金支付首期付款。

出售伏爾特器材

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的控制權之前，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擁有伏爾特器材的60%股本權益，而伏爾特器材則為伏爾特技術的總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擁有伏爾特技術44.37%權益的股東朗淨科技向甘寧先生收購伏爾特器材的其餘40%股本權益。自將伏爾特技術確定為潛在投資的初期階段起，我們就有意收購伏爾特技術(其主要價值在於其產品、產品註冊許可證、技術及品牌)，但無意收購伏爾特器材(一間醫療器材分銷公司)。透過威曼生物材料的增長，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發展一個由獨立分銷

歷史及公司發展

商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來為伏爾特技術複製與之相同的策略。與此相反，一名獨立第三方兼朗淨科技的控股股東冉年模先生則相中伏爾特器材分銷牌照及於北京的市場地位的價值，並有意收購伏爾特器材，但無意收購伏爾特技術。

然而，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要求，彼等於伏爾特技術及伏爾特器材的所有權益須被一同收購。為了完成收購，本公司(透過張文東先生)與冉年模先生同意首先收購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各自於伏爾特技術及伏爾特器材的權益，然後透過一份諒解，我們將收購伏爾特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冉年模先生則將收購伏爾特器材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伏爾特技術後，冉年模先生與我們完成有關出售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持有的伏爾特器材的合共60%股本權益的磋商。我們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6百萬元向冉年模先生出售該等股本權益，而該代價乃基於我們與冉年模先生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伏爾特器材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我們出售於伏爾特器材的股本權益時所採用的價格，大致等於伏爾特技術截至收購日期就[●]項下的收購會計法而言的公平值減去於收購日期後出售日期前自伏爾特器材收取的股息，因此，概無就出售該等股本權益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完成向朗淨科技及冉年模先生轉讓彼等於伏爾特器材50%及10%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朗淨科技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本轉讓協議，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向Health Access轉讓其於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Pyholding Limited，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認購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被轉讓予LIU女士並向LIU女士配發每股1.00美元的99股新股份。本公司當時由LIU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LIU女士以名義代價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ross Mark，並仍為本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故每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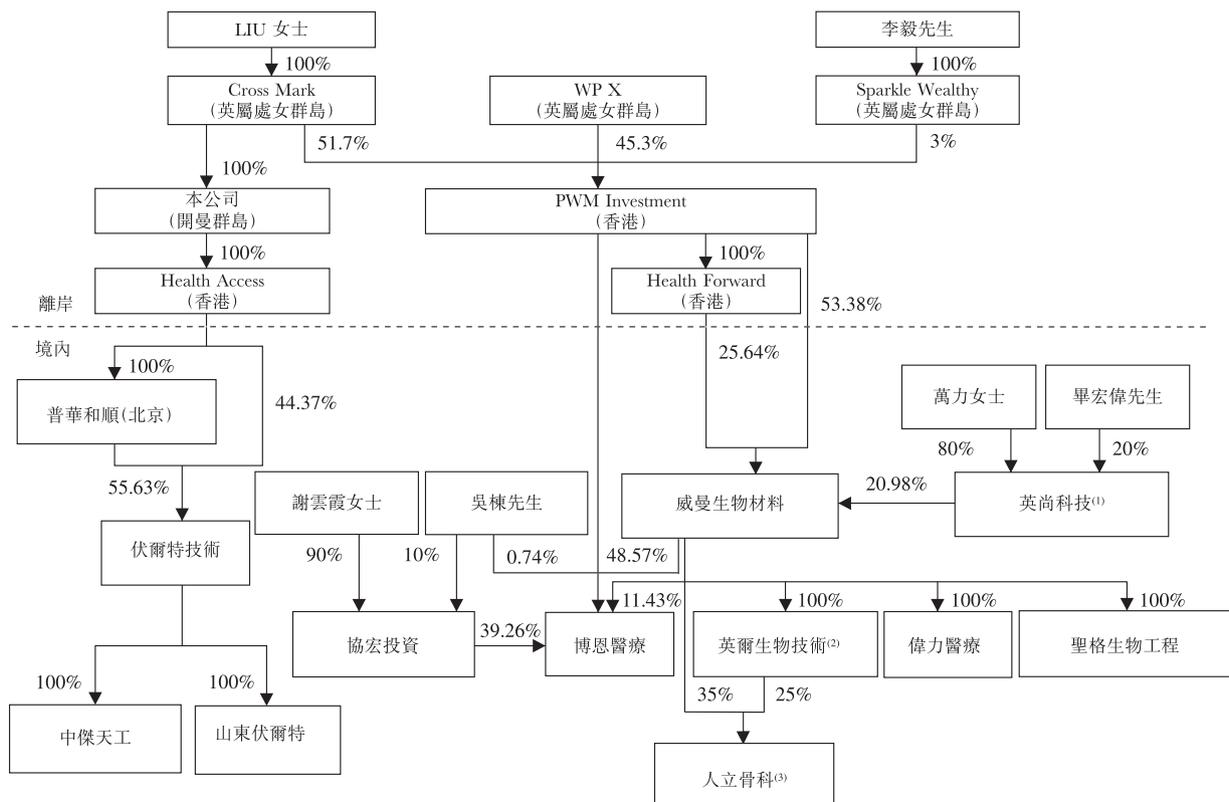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將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Cross Mark以總金額62.56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2,560,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1.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當中37百萬美元已獲支付。該認購的資金來自WP X及其他金融投資者的可轉換貸款。該筆資本注資進一步注入Health Access以為收購伏爾特技術提供資金。餘額於其後交割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PWM Investment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將彼等各自於英尚科技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由彼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天穹投資。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英爾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人立骨科其餘40%股本權益由眾健康達擁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於人立骨科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重組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進行重組。該重組主要是為匯總境外控股公司及簡化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重組中國附屬公司

威曼生物材料 — 少數股東現金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PWM Investment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收購天穹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威曼生物材料成為PWM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天穹投資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伏爾特科技 — 資本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Health Access向伏爾特科技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擁有伏爾特科技之86.52%及13.48%股本權益。

博恩醫療 — 現金收購少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PWM Investment以總代價人民幣58.44百萬元收購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博恩醫療之其餘4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博恩醫療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博恩醫療成為PWM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離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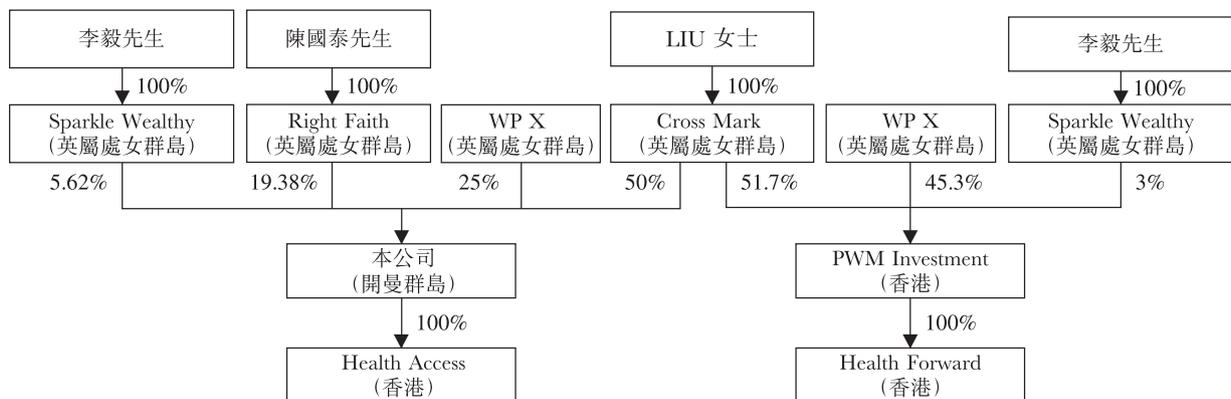
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債轉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Cross Mark將本公司12,317,3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3,572,08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19.38%及5.62%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Right Faith(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Sparkle Wealthy，用以償還向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就Cross Mark於伏爾特技術進行的股本投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其作出的貸款。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張月娥女士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WP X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ross Mar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Cross Mark將本公司15,890,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25%股本權益）轉讓予WP X以償還該貸款。

由於上述交易，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50%、25%、19.38%及5.62%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及PWM Investment於緊隨上述交易後的離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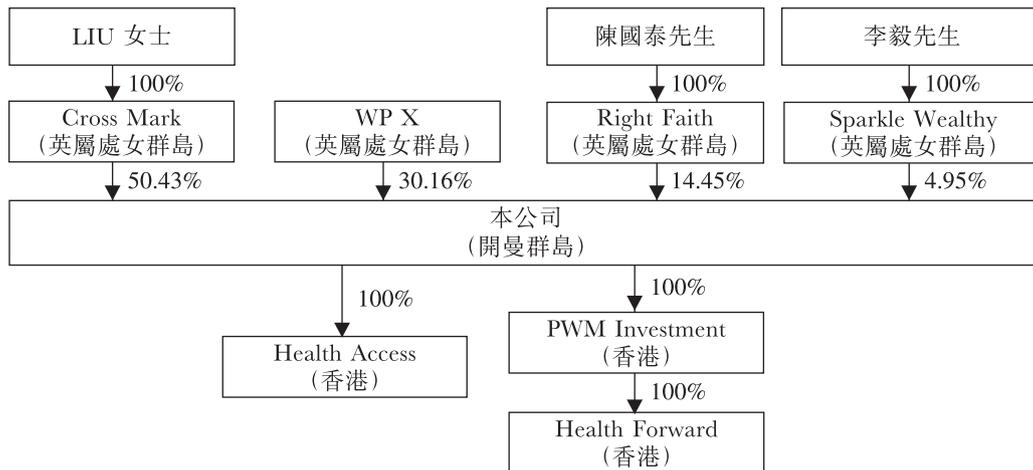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PW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即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用以交換我們的普通股。本公司向PW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1,658,670股股份，作為我們收購PWM Investment普通股之代價。由於該股份交換，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50.43%、30.16%、14.45%及4.95%的股本權益。我們的骨科植入及輸液器業務因此已被匯總及併入本集團。

作為綜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與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簽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該協議的修訂本。根據該股東協議，Cross Mark與WP X各自對另一名股東（包括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提呈的任何普通股轉讓（轉讓予聯屬人士除外）均享有優先認購權。倘若Cross Mark或WP X（如適用）選擇不行使該優先認購權，則其將享有參加該等被提呈的普通股轉讓的跟隨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僅在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之間分配，並不會影響其他股東，且將於[●]完成後終止。Right Faith與Sparkle Wealthy不享有該等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本集團於緊隨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後的離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少數股東的資本注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Right Faith與Sparkle Wealthy在各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分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929,204股及3,126,30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7.79百萬美元及9.38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3.00美元。於該資本供款完成後，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45.59%、27.26%、19.35%及7.79%的股本權益。該資本供款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現金收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一歷史及發展」及「一重組」。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的簡要說明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已認購或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美元)	投資者在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WP X	向張月娥女士提供貸款以收購伏爾特技術，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轉讓予Cross Mark並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46,274,87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15,890,041	不適用	不適用
	WP X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資本供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10,325,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初始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13,999,871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追加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7,805,519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9,811,378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0.208⁽⁶⁾	20.45%
Right Faith	向Cross Mark提供的貸款以供其於伏爾特技術進行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15,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12,317,324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現金收購威曼生物材料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於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認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17,794,17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5,929,20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0.143⁽⁷⁾	14.5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的簡要說明	投資／協議 日期	已付代價 (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已認購或已 轉讓的股份 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美元)	投資者在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Sparkle Wealthy	向Cross Mark提供的貸款以供其於伏爾特技術進行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4,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3,572,081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初始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956,235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追加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515,92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649,760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現金收購博恩醫療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於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認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9,382,381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3,126,30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0.16⁽¹⁰⁾</u>	<u>5.84%</u>

(1) [保留]

(2) [保留]

(3) WP X透過PWM Investment於威曼生物材料擁有41.15%的間接權益，威曼生物材料當時由WP X全資擁有。

(4) WP X於PWM Investment認購3,670股股份。

(5) WP X於PWM Investment額外認購1,755股股份。本公司隨後向WP X發行9,811,378股股份以交換其於PWM Investment持有的6,425股股份，包括WP X最初於PWM Investment收購的1,000股股份作為名義代價。

(6) WP X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直接及間接透過PWM Investment於本集團的淨投資68.08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完成後WP X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7) Right Faith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於本集團的淨投資33.30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完成後Right Faith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8) Sparkle Wealthy於PWM Investment認購309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 (9) Sparkle Wealthy於PWM Investment額外認購116股股份。本公司隨後向Sparkle Wealthy發行649,760股股份以交換其於PWM Investment持有的425股股份。
- (10) Sparkle Wealthy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於本集團的淨投資15.35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完成後Sparkle Wealthy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本集團與投資有關的股份(即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所持有的股份)受[●]限制。

關於WP X

WP X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私人股權基金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和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全資擁有。

關於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

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及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國泰先生投資於本集團的資金乃源自其私人業務及投資。李毅先生為一名專注於股市的私人投資者，其投資於本集團的資金乃源自其家族業務及投資。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分別透過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持有的股份受[●]的限制。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各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且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而一致行動。

遵守法律

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更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應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分局妥善辦理登記手續或登記變更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LIU

歷史及公司發展

女士為新西蘭公民，而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均為香港公民，故彼等並非75號文內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因此，彼等不受75號文的規限或毋須就其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六個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資本融資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人士控制的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收購任何境內相關企業或資產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而其證券在海外[●]所[●]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作為重組的一個階段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而言，由於LIU女士、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緊接於[●]前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人士，收購方、本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WP X及分別由LIU女士、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控制的三間特殊目的公司）並不構成併購規定內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相關併入事宜不屬併購規定的管限範圍。所以，重組及[●]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各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